

金丸难娶玉堂春

中国传统戏曲的法眼解读

郭建◎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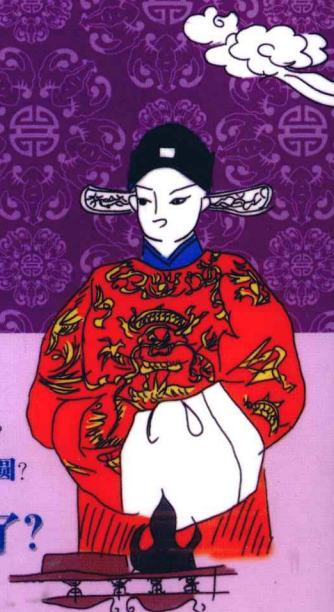
包公戏中的三口大铡刀是真实存在的么？
《花为媒》中的男主人公真的能享齐人之福？
《苏三起解》中的王金龙和玉堂春真能破镜重圆？

中国传统戏曲，你真听懂了？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栏目
特邀嘉宾，复旦大学教授，法律文化知名学者郭建，将带您一道，
在传统戏曲的低吟浅唱中观赏另一出独特的法律文化大戏。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金丸难娶玉堂春

郭建 著

中国传统戏曲的法眼解读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龙难娶玉堂春:中国传统戏曲的法眼解读/郭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 - 7 - 301 - 19543 - 7

I. ①金… II. ①郭… III. ①法律 - 传统文化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2751 号

书 名: 金龙难娶玉堂春——中国传统戏曲的法眼解读

著作责任者: 郭 建 著

责任编辑: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9543 - 7/D · 294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5.875 印张 116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传统戏曲是最大众化的艺术形式,从文明史起源开始,人类就习惯于观赏舞台上重现的经过了加工提纯的生活场景,体会舞台上角色的喜怒哀乐,从而释放自己的情感,并从戏剧讲述的故事中寄托自己的希望。

戏剧和诗歌、笔记、小说不一样,它是一种需要众多人参与创作并公开演出的艺术形式,它不是只需作者单独创作就可以完成的作品。因此戏剧的创作受到的社会压力更大,不仅要考虑受众的接受程度,更需要考虑合乎社会规范。换言之,戏剧创作的自由度要小于小说、诗歌等文学形式。

我国的传统戏曲是一个丰富的艺术宝库,有众多的剧种、剧



目,有很多的脍炙人口的戏剧故事长久流传,更有很多的戏剧角色成为中国艺术的“形象代表”,被大众认同,成为中国文化的象征。

戏剧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进行观赏,进行分析。从法律文化角度观察戏剧,相信对于绝大多数读者都会是一种新的体验。法律文化是指一个社会的法律体系,以及流行的法律观念,包括了思想家的理论,大众的法律知识以及大众的法律意识。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来观察戏剧,我们首先可以发现的是,戏剧的创作往往要受到法律的限制。比如元代是中国戏剧发展的重要时期,可是需要注意的是,“元曲”并不是在自由的环境下创作出来的,仅就《元史·刑法志》摘录的元代法律,就可以知道当时朝廷制定了专门的法条来限制戏剧创作。比如《大恶》类中有一条法令规定:“诸妄撰词曲,诬人以犯上恶言者,处死。”在创作中如果有被认为是“犯上”(侵犯朝廷)的“恶言”(坏话),创作者要被处死。《禁令》类中的一条法令,还禁止创作词曲进行政治性的讽刺:“诸乱制词曲为讥议者,流。”《禁令》类还有禁止民间学戏、表演的专门条文。“诸民间子弟,不务生业,辄于城市坊镇演唱词话,教习杂戏,聚众淫谑,并禁治之。”虽然这项禁令的效力值得怀疑,但至少表明官府有权对戏剧表演随时进行干涉。

以后明清的法律更进一步限制戏剧的创作。朱元璋亲自参与制定的《大明律·礼律》(1398年正式颁布)专门设置一条“搬做杂剧”,规定:“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装扮历代帝王后妃及先圣先贤、忠臣烈士神像,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装扮者,与同



罪。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不在禁限。”过了13年，永乐皇帝又颁布了一条“教民榜文”（特别法令）：

一榜：为禁约事。该刑科署都给事中曹润等奏：“乞敕下法司：今后人民娼优装扮杂剧，除依律神仙道扮、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及欢乐太平者不禁外，但有亵渎帝王圣贤之词曲、驾头杂剧，非律所该载者，敢有收藏、传诵、印卖，一时拿赴法司究治。”永乐九年七月初一日奉圣旨：“但这等词曲，出榜后限他五日都要干净，将赴官烧毁了。敢有收藏的，全家杀了。”

从杖一百加重到“全家杀了”，这样残酷的威胁，足以影响当时作者们的创作心态，更会直接影响到戏剧的演出，帝王戏也就难以登台。

明中期后这些残酷的法令不再施行，但明律的条文仍然有效。清兵入关后，沿袭明律的规定，同时制定新的条例，严厉禁止夜间在广场的戏剧演出，“城市乡村如有当街搭台悬灯唱演夜戏者，将为首之人照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个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不实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议处。若乡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诈例治罪”。

清朝统治者还认为戏曲艺术会对八旗人员产生巨大的腐蚀力量，因此还专门立法禁止八旗人员观看戏剧，“凡旗员赴戏园看戏者，照违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该管上司交部议处”。连戏都不能看，自然也不准八旗人员学习戏剧，“凡旗人因贫糊口，登台卖艺，有玷旗籍者，连子孙一并销除旗档，毋庸治罪”。



元明清时代的这些限制戏剧创作演出的法律确实在朝代的中后期往往被视同具文,不过毕竟对于戏剧的创作者形成一种政治压力。戏剧创作一般不敢脱离统治者提倡的主流意识形态,尤其是尽力避免对于本朝的政治人物、政治事件进行描述,尽可能地假托前代。

晚清以后,传统的法制日益废弛,限制戏剧创作演出的法律规定几乎完全作废。由此迎来了戏剧创作的高峰,实际上我们现在能够看到的戏剧剧种、剧目,很大部分是晚清民初时期的产物。很多剧目所涉及的主题,比如武将取代皇帝的薛家将反唐系列,包公以大铡刀诛杀权贵的包公戏,在原来的时代根本不可能演出。

从法律文化角度观察戏曲的另一个角度,是戏剧所反映的民间法律知识以及法律意识。中国古代的成文法律,其主体是朝廷统治意志的体现,更多考虑的是朝廷的利益。但同时中国古代法律对于家庭伦理关系的保护则非常突出,法律无微不至地维护家长权力。戏剧故事反映的社会生活,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反映法律的规范,以及法律实际实施的情况。从我们今天的角度来看,传统戏曲中有些不合理的甚至是荒诞的故事情节,往往就是当时法律的反映。观看戏剧的过程,也可以说是熟悉中国传统法律知识的过程,是熟悉和理解中国传统文化一个重要途径。

更多的戏剧故事情节,反映了人们对于法律的看法。传统戏曲中有很多违背戏剧故事时代背景的情节,比如《陈州粳米》里出现的并行的“先斩后奏”权力,比如晚近时代的包公戏里的大铡刀。



这里有的是当时民间无法实现的愿景,不过仔细鉴别的话,会发现很多传统戏曲剧目里的法律观念,是在长期的演变过程中添加进去的,尤其是在戏剧大发展的晚清民国时代。发现这种“与时俱进”的步伐,也可以是观赏戏剧的乐趣之一。

本书试图从法律文化角度来解析传统戏剧中一些著名的剧目。所谓的“著名”,是指当代还在演出的,有较大知名度。当然也不是把所有的名剧“一网打尽”,主要是挑选戏剧情节中具有可供法律文化角度分析内容的剧目。本书以剧目故事形成的先后为序,一个剧目一节。读者可以按序阅读,也完全可以任意翻阅。

祝愿诸位“开卷有趣”!





孝子与仙女的传奇背后——《天仙配》 / 001

- 001 | 历史悠久的传统剧目
- 003 | “卖身为奴”的法律问题
- 005 | “役身折酬”的法律
- 008 | 形同具文的法律



天人感应显奇迹——《窦娥冤》 / 010

- 010 | 历史悠久的悲剧
- 012 | 窦娥代婆母顶罪
- 014 | 天人感应的神话
- 016 | 窦天章的官职





势剑金牌 PK 紫金锤——《陈州糶米》 / 019

- 019 众案由头的陈州放粮故事
- 022 制度性的“平糶”
- 023 紫金锤与势剑金牌
- 026 不可能有并行的“先斩后奏”



一根荆钗定姻缘——《荆钗记》 / 028

- 028 打动人心的苦命夫妻故事
- 030 “荆钗”的象征性意义
- 031 荆钗和彩礼
- 033 作为成婚要件的聘礼
- 035 民间习俗上对聘财的讲究



悲剧宿命的主角——《杜十娘》 / 037

- 037 经典的悲剧
- 038 父母之命不可违
- 042 李干先娶妾还是娶妻？
- 044 私奔的严重后果





金龙难娶玉堂春——《玉堂春》 / 046

- 046 | 晚近成型的传统剧目
- 048 | 玉堂春的身份
- 051 | 明文禁止的婚配
- 052 | “三堂会审”审了些什么？



薄情郎与“给出路”的法律——《金玉奴》 / 056

- 056 | 恩将仇报的主题
- 057 | 乞丐能否配秀才？
- 059 | “糟糠之妻不下堂”
- 061 | 破镜能否重圆？



浓缩版的社会生活场景——《四进士》 / 065

- 065 | 屡经改编的连台本戏
- 069 | 田氏鸩叔
- 070 | 杨青卖妹
- 073 | “无赖不成词”
- 077 | 击鼓鸣冤
- 079 | 民能否告官？





巧中巧的谜案故事——《十五贯》 / 081

- 081 现代定型的传统名剧
- 083 五更行刑时?
- 088 临刑喊冤



须臾离不了的官员命根——《胭脂宝褶》 / 090

- 090 马派名剧
- 091 衙役的儿子当巡按
- 094 遗失印信的罪名



守节持家成正果——《三娘教子》 / 098

- 098 改换主题的名剧
- 099 “连升三级”的王春娥
- 102 母与子的法律纽带
- 104 抚养恩情等同血缘



三口铜铡神鬼寒——包公戏中的大铡刀 / 106

- 106 深入人心的“大铡戏”
- 107 作为养马工具的铡刀
- 110 元杂剧中的“势剑铜铡”
- 112 “失而复得”的大铡刀





铡不了的陈世美——《铡美案》 / 115

- 115 知名度最高的剧目
- 116 陈世美的“原罪”
- 118 “欺君之罪”
- 118 遭人谋杀的罪名问题
- 119 陈世美身份的特权问题
- 120 没有事实依据的定案
- 122 “停妻再娶”的原判
- 124 “杀妻灭子”的原判
- 125 近代社会的产物



于史无据的“大义灭亲”——《铡包勉》 / 127

- 127 铁面无私铡亲侄
- 128 包勉贪赃十万的罪名
- 131 包拯能否审判包勉？
- 132 小说里的包公与子弟
- 134 丛林时代的产物



亲情至上的名剧——《四郎探母》 / 137

- 137 有争议的名剧
- 139 唯有一死的法律要求
- 142 “武死战”的典型榜样
- 144 为何成为经典？





施恩报恩的循环——《锁麟囊》 / 146

- 146 报恩主题的剧目
- 148 嫁妆的法律性质
- 150 嫁妆财物的归属



寒窑探妻背后的故事——《武家坡》 / 154

- 154 架空历史的名剧
- 157 十八年守望
- 158 “夫债妻还”
- 160 “卖妻”是否合法？



钻法律空子的活教材——《花为媒》 / 163

- 163 新编的传统剧目
- 164 表兄妹能否成婚？
- 168 一夫能否配二妻？



后 记 / 173



孝子与仙女的传奇背后

——《天仙配》



历史悠久的传统剧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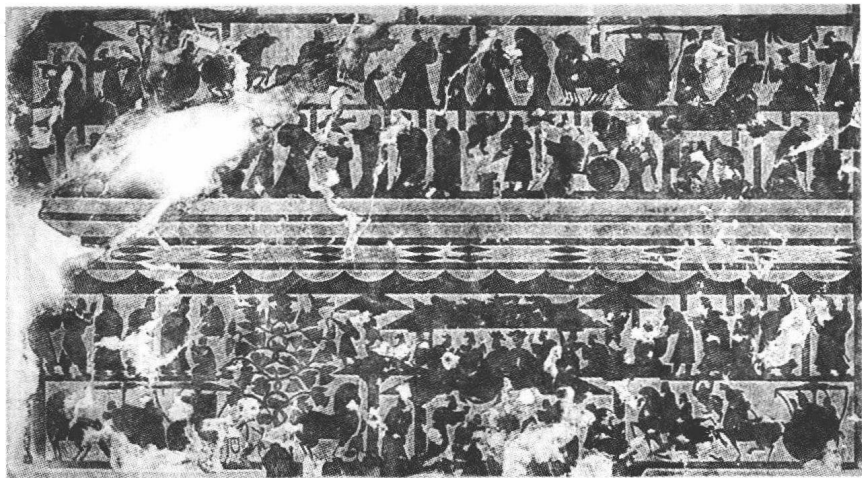
《天仙配》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剧目。孝子董永得到仙女帮助的故事,已经流传了近两千年。东汉桓帝建和元年(公元147年)修建的武梁祠(位于今山东嘉祥县境内)后壁壁画上,已有董永孝养父亲的画像,说明董永的孝行在当时已经非常出名。而董永和仙女的故事首次见于文字记载,是东汉时曹植撰写的《灵芝篇》。东晋人干宝编撰的民间故事集《搜神记》,讲述了完整的董永行孝、



得仙女帮助的故事,后世董永故事的轮廓由此形成。

董永与仙女的故事在民间长期流传,形成了各种故事形式。比如在敦煌出土的唐代民间说唱艺术的底本“变文”,有《董永变文》,专门讲述董永的故事,还在《搜神记》中仙女帮助董永后即回天宫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讲述了董永与仙女的儿子寻找母亲的故事。明代人所编的一部载录宋元旧话本的小说集《清平山堂话本》,保存了一篇完整的宋元话本小说《董永遇仙传》。和《董永变文》一样,将董永的儿子附会为西汉大儒董仲舒,增加了董仲舒寻母的故事,并且首次将董永所遇的仙女说明是“七仙女”。从此之后,明清以来的各种地方戏中,董永所遇的仙女都叫七仙女了。

明清以后,董永和仙女的故事被演绎为各种戏曲。有“挽歌”《槐荫记》,评讲《大孝记》,弹词《槐荫记》,楚剧《百日缘》,婺剧《槐荫树》等等,而其中后来流传最广的就是黄梅戏《天仙配》。



绘有董永故事的汉武梁祠后壁石刻





“卖身为奴”的法律问题

董永故事原来是说董永为奉养父亲欠下巨额债务。曹植的《灵芝篇》里说：“董永遭家贫，父老财无遗。举假以供养，佣作致甘肥。责家填门至，不知何用归。天灵感至德，神女为秉机。”看来董永家先前也曾阔过，后来家道中落，父亲财产全部耗尽，董永为了奉养父亲，不仅自己奋身帮人做佣工，还欠下了大笔债务（“举假以供养”中“举”是指计算利息的借贷，“假”也就是“借”，是指不计算利息的借贷），当债主逼上门来，还不知道如何偿还。幸好他的孝行已经感动了上苍，派来仙女为他织绢还债。

《搜神记》里董永的故事更进了一步，他欠债的理由更加明确：是为了妥善安葬父亲，“乃自卖为奴，以供丧事”。债主借给他一万铜钱，还允许他在父亲墓前守丧三年。到期后董永在前往债主家时遇见了仙女。

在敦煌出土的《董永变文》里，基本情节与《搜神记》一样，也是说董永十五岁的时候父母先后去世，“家里贫穷无钱物，所买（卖）当身婢耶娘（爷娘）”。出卖自己换钱安葬父母。还有专门的中介“牙人”来交易，换得“百千强（镗）”。安葬三日后去主人家服役途中，遇到仙女。仙女感叹董永“擎身卻入残（贱）人行”，自愿与董永一起到主人家服役。

以后的有关董永的戏曲，都延续了这个最重要的情节。黄梅

